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3/2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41
	機關名稱	國家發展委員會
	單位名稱	國家發展委員會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寶慶路3號
	聯絡人	林小姐
	聯絡電話	(02) 23165300 #5868
	傳真號碼	(02) 23700404
	電子郵件信箱	szuwen@ndc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ndc112029
	標案名稱	112年度「台灣時事分析英文專文」委託辦理計畫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2 - 教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7,7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
資料	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2/03/2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2/04/10 17:00	
	開標時間	112/04/11 10:00	
	開標地點	本會寶慶辦公區B138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)	
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本會收發室(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決標日次週星期一起1年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、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、機構或團體 2、個人執業事務所或聯合執業事務所 備註：詳投標須知。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><tr><td>資格項目</td><td>附加說明</td></tr><tr>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詳投標須知</td></tr>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詳投標須知
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	廠商信用之證明	詳投標須知				
附加說明		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	
	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	檢舉受理單位	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